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三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公假)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程 樹 森 (盧世昌代)	陳 秀 明 (楊維修代)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韋訓文代)	周 麗 卿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謝 碧 蓮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張勝傑代)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陳 慶 漢 (謝武鑾代)		

一、	獻獎：	
	一、九十二年「臺灣區第十五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局本部榮獲機關男子甲組「冠軍」及機關女子組「冠軍」、內湖焚化廠榮獲機關男子甲組「第四名」、稽查大隊江副大隊長慶輝榮獲首長組「第六名」，各獻獎牌乙面。	
	二、大安區清潔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區民休閒運動大會趣味拔河比賽榮獲亞軍，獻獎盃乙座。	
二、	報告本局第二三〇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七、指示事項（八）「大同區里長反映本局慶昌橋下原大同區蘭州分隊舊址，遷移後未妥善管理造成髒亂，……。」修正為「大同區里長反映本局慶昌橋下規劃興建蘭州分隊預定地，未妥善管理造成髒亂，……。」。	
三、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八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市議會即將於九月十八日開議，對於議員關心議題，各單位應適時回應。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二年六月至九十二年八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昨（九）日本局提報市政會議之清山淨水修正計畫，請第六科依市長指示：增加量化指標、區分類別以利執行、列出巡查重點、建立責任認養制度、結合企業界及登山社團等共襄盛舉、請警察單位協助有利找出亂源等六項指示修正後實施。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八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三科立即洽養工處依照市長指示處理寧夏路與南京西路溝渠結構影響清疏問題。
(五)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八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爾後請增列與上月比較數據並分析說明。 2・請第四科整體規劃掩埋場進場廢棄物後續處理問題，如暫存廢棄物移至民間土資廠、曬乾溝泥之再利用、污水廠污泥處理等等，將有限掩埋空間做最有效之運用。
(六)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二年八月份（以下稱本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四科及掩埋場持續與廢棄物產生源單位溝通，適時提報市政會議請相關單位配合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七)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八月份各行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爾後請增列各區隊日光燈管及廢乾電池回收量當月與上月比較數據並分析說明。
(八)	第五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二年五至八月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五科持續加強執行「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計畫，並請各區隊轉達清掃馬路人員務必確實清掃狗便。
(九)	第五科報告	本市列管廁所九十二年八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提早通知有被處分之虞的公廁管理單位，以發揮預警及達到改善之效果。
(十)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八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儘速主動拜會警察大學瞭解如何從查獲使用偽袋者循線追查上源犯罪計畫。
(十一)	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二年八月份查察告發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一旦查獲偽袋，立即發佈新聞。 2・請郭副局長邀集第五、六科及法制專員研究查獲偽袋時之遏阻方法，加強偽

		袋查察小組功能。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八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稽查大隊及各區隊於週六、日加強巡查在易置違規小廣告地區發現違規小廣告情形，並請第三科統計納入提案說明。
(二)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工程設計宜事先會同區隊人員現場勘查，事後勿任意變更設計。 2．各單位工程務必確實監工並注意操守，以確保工程品質。
(三)	第三科報告	為執行廚餘回收相關作業規定，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請各隊隊長轉達線上作業人員務必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回收工作，尤其特別注意安全問題。 2．第三科安排科長級以上同仁（含所屬機關）實地瞭解線上收運情形，對於收運作業相關看法提出心得報告。
(四)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局配合執行行政院函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主秘督導積極推動。
(五)	法制專員報告	有關編纂本局現行法規要點彙編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六、	指示事項：	
(一)	請主任秘書瞭解各區分隊清潔維護管理改善情形，對於改善良好區隊，請第三科簽報獎勵。	
(二)	請第三科瞭解大同區慶昌橋下規劃興建蘭州分隊預定地相關問題，並洽相關單位協調解決。	
(三)	北投焚化廠英文簡介，請在台外籍人士協助檢視後再發行，以確保品質。	
(四)	請郭副局長督導第三、五科及各區隊瞭解本局回收量下降原因。	
(五)	各單位對於局務會議或主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若有執行上之困難者，請向二位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尋求協助解決，對於立即可行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須研擬規劃事項者，亦應於一週內提出具體構想並積極推動執行。	
(六)	請第四科先行擬訂民間代清除機構「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廢棄物分類、裁罰及違規廢棄物證物處理原則」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至本局區清潔隊管理部分則請第三科儘速研商具體可行原則。	
(七)	有鑑於東門游泳池管理疏失乙事，本局內湖焚化廠游泳池應加強安全管理。	
(八)	北基合作案說明會已完成，感謝二位副局長、主秘及各單位的努力，請第四科對於各方所提意見，積極研議辦理，三個焚化廠及稽查大隊配合辦理；對於基隆市垃圾進廠應與本市適用相同檢查標準，三個焚化廠配合發放居民陪同檢查證，秉持開闊心胸與附近居民建立良好互動。	
(九)	年底廚餘免費全回收政策目前各單位正積極辦理中，請第三科加強轉運站及收運點環境衛生管理；第四科及早定案廚餘堆肥去化管道。	
(十)	新加坡又出現 S A R S 病列，第二科應未雨綢繆及早準備相關防護事宜。	
(十一)	民眾反應北投焚化廠為基地，在十日內開始二十四小時運作，務必在一個月內找出臭源，並持續查察。	

散會：十一時。